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621号

罪犯杨爱军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10月30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铜仁市。曾于2017年9月25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于2018年8月21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1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4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爱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.5万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124713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元。该犯不服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（2020）闽06刑终27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9月16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止。2020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杨爱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自2020年9月21日至2023年7月34个月，获得3620.5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3分（2021年12月考核以后）。

原判罚金25000元，已缴纳人民币7300元，共同退赔124713元，缴纳人民币1460元，违法所得1400元，未缴纳；其中2023年1月12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800元；2023年2月13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元；2023年8月21日向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缴纳共同退赔人民币146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161.34元，月均消费233.18元，2023年8月21日缴交共同退赔后帐户余额人民币548.1元。

该犯系累犯，且财产刑履行比例未达30%，予以扣减幅度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爱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爱军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爱军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